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9-1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9年3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关于向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及相关提名材料。至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存在控股股东增加提案的情形,未出现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3月26日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六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3月6日、3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9)、《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2)。

2.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26日14:00

3.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六层公司会议室

4.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以下简称"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84,87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095%。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2人,代表股份数为27,962,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53%。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4人,拥有及代表股份数为212,838,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048%。

4. 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秦庆华、曹金发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00《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有效票212,838,776股;

同意票212,513,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2%;

反对票3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8%;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有效票22,353,358股;

同意票22,028,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47%;

反对票3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53%;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0《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有效票212,838,776股;

同意票212,493,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9%;

反对票3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1%;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有效票22,353,358股;

同意票22,008,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66%;

反对票3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34%;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00《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有效票212,838,776股;

同意票212,513,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2%;

反对票3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8%;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有效票22,353,358股;

同意票22,028,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47%;

反对票3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53%;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00《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有效票212,838,776股;

同意票212,513,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2%;

反对票3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8%;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有效票22,353,358股;

同意票22,028,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47%;

反对票3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53%;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00《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有效票212,838,776股;

同意票212,450,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6%;

反对票3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4%;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有效票22,353,358股;

同意票21,965,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29%;

反对票3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71%;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00《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有效票212,838,776股;

同意票212,337,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6%;

反对票5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4%;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有效票22,353,358股;

同意票21,852,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83%;

反对票5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17%;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00《关于补选李正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有效票212,838,776股;

同意票212,513,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2%;

反对票3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8%;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00《关于补选王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有效票212,838,776股;

同意票212,513,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2%;

反对票3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8%;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有效票22,353,358股;

同意票22,028,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47%;

反对票3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53%;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首信律股证字[2019]0326号

致: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及说明。公司已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3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议案、会议出席人员登记事项等通知了各股东(详见:　　公告编号:2019-9)。

2019年3月1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禧")提交的《关于向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及相关提名材料(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提议补选李正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议补选王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 选人,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8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详见:　　公告编号:2019-1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臻禧现持有公司23.11%的股份,作为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臻禧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的临时提案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2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26日下午15:00。

经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184,876,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095%;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42人,代表股份27,962,5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953%。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44名,代表股份212,838,7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04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予以计票、监票;网络投票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了表决并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获得了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票212,838,776股;

同意票212,513,4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472%;

反对32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528%;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票212,838,776股;

同意票212,493,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379%;

反对票34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621%;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有效票212,838,776股;

同意票212,513,4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472%;

反对票32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528%;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效票212,838,776股;

同意票212,513,4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472%;

反对票32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528%;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有效票212,838,776股;

同意票212,450,4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176%;

反对票38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824%;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有效票212,838,776股;

同意票212,337,6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646%;

反对票50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354%;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关于补选李正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有效票212,838,776股;

同意票212,513,4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472%;

反对票32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528%;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8、《关于补选王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有效票212,838,776股;

同意票212,513,4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472%;

反对票32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528%;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秦庆华

曹金发

2019年 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19-012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酒都宾馆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6,800,8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谭忠豹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6人,出席9人,陈朗副董事长、刘卫华董事、杨建峰董事、侯孝海董事、王朝成独立董事、贾瑞东独立董事、张远堂独立董事因工作事宜请假未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李沛洁监事因工作事宜请假未出席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王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6,794,218	99.999	6,600	0.001	0	0

2、议案名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6,794,218	99.999	6,600	0.00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6,794,218	99.999	6,600	0.001	0	0

4、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186,273	99.995	6,600	0.005	0	0

5、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186,273	99.995	6,600	0.00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50,925,746	99.987	6,600	0.013	0	0
2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0,925,746	99.987	6,600	0.013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0,925,746	99.987	6,600	0.013	0	0
4	关于收购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45,031,776	99.985	6,600	0.015	0	0
5	关于收购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45,031,776	99.985	6,600	0.01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第4项和第5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合计股份数量为512607945股。

第1、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律师:翟颖、智丽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19-013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4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告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18年6月14日至 2018年12 月13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除以下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1	李明强	高级管理人员	0	3700
2	杨波	高级管理人员	4700	2500
3	杨建峰	高级管理人员	0	4300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经自查后认为,上述人员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入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 情人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 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夏养老2050五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8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220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3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45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130,602.9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616.1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7,130,602.94
	利息结转的份额	2,616.13
	合计	17,133,219.0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611.1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8.3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19年3月22日,认购费1,000.00元。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143.4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6%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3月26日

注:①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17,130,602.94元已于2019年3月26日划入基金托管专户,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2,616.13元将于下一银行结息日后划入基金托管专户。

②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611.17	58.37%	10,000,000.00	58.37%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611.17	58.37%	10,000,000.00	58.37%	不少于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9年3月26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汇川技术(证券代码:300124)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9-3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59号),核准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80亿元的公司债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于2019年3月11日结束,最终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62亿元,全额回拨至品种一,票面利率为3.68%。(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2019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期债券定于2019年3月22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上市转让,本期债券品种一证券代码:112864,证券简称:19申证03。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9-3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和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向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2016年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次级债券")。

本期次级债券债券简称"16申证C1",债券代码"135083",债券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票面利率为3.62%,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根据本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次级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次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4年至第5年存续,且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决定行使"16申证C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16申证C1"次级债券全部赎回。因此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次级债券。

本期次级债券付息兑付日为2019年3月25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期次级债券的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22日,摘牌日期为2019年3月25日。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04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交通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交通中心")于2019年3月26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77217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3046号惠名大厦6-8楼

法定代表人:张晓春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14日

经营范围: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会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深圳交通中心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旗下的控股公司,致力于提供最先进的城市交通技术与服务,提供以大数据分析为基础、以协同规划为引领、以品质设计为支撑、以集成建设为实践,以智慧运维为反馈的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

与公司关联关系:深投控持有公司21.35%的股份,深投控持有深圳交通中心40%的股权,深圳交通中心为公司关联方。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双方紧密围绕深投控及其它项目,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希望通过本次战略合作,能够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策略并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并且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二)合作内容

1、双方各自发挥在城市交通、智慧城市管理和运营优势,共同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专业服务。同时基于深度信任,在大数据交付、知识产权、联合开发、定制化开发创新型技术合作中实现数据和信息共享,共同研究新产品、新技术及解决方案,共同为客户提供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2、合作提供交通领域及智慧城市服务、联手拓展市场空间:双方基于为客户提供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实施、运营和业务协同拓展的思路,紧密协作,联手拓展市场机会。加强协同,共同服务客户,持续探索并优化合作模式。

3、客户资源与项目管理的异地延伸服务:英飞拓在全球30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公司和销售机构,在中国有29个分公司及办事处,英飞拓愿意以自身的营业网点为深圳交通中心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项目管理、客户资源维护等工作提供延伸服务。深圳交通中心在全国设有5大区域中心和10多个分院,交通中心愿意以自身的区域中心为英飞拓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项目管理、客户资源维护等工作提供延伸服务。

4、双方在示例品牌建设、PR公关、网站/APP产品设计研发、SEO优化等项目加强合作。

(三)合作期